

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修讀碩士學位獎勵實施要點

108.01.10 107學年度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9.23 110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討論

一、目的

為獎勵資訊與圖書館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學生、系友報考與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「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修讀碩士學位獎勵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本獎勵金之申請資格須為本系之學生與畢業系友，不含交換生、陸生與研修生。符合以上資格之學生，應檢附以下相關資料繳交至本系系辦，以辦理獎勵事宜：

(一)淡江大學各類考試考生報名費繳費證明申請書。

(二)淡江大學學雜費繳費證明申請表。

(三)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證明。

三、獎勵方式

(一)第一類：本系生(含系友)完成報名本系研究所，補助全額報名費。

(二)第二類：本系生(含系友)完成報考本系研究所及完成註冊手續，發予一次性獎勵金新臺幣1萬元整。

(三)第三類：本系生(含系友)放棄就讀國立大學相關研究所(正取)選擇就讀本所，每學期發予獎勵金新臺幣9,000元整，4學期共計新臺幣3萬6,000元整。

(四)第四類：本系應屆畢業生(限本國籍)報考本系研究所並完成註冊，大學期間表現卓越且具有特殊優良表現事蹟者，由本系教師推薦，經募款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決定，由歐陽崇榮副教授募款下支付，每學年以1名為限，發予獎勵金新臺幣2萬元整。

四、申請案須經本系及文學院募款委員會會議通過；接受本獎勵者，同一學年度以一次為限。

五、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本系募款經費，本系得視實際募款經費狀況進行調整。

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文學院院長核定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